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990.00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际大和于2010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304,535.66元，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595,464.34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5-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95,200,000.00元外，其余157,395,464.34元为其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1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截止目前，该计划安排已实施完毕。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0 万元与乔静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27 日，江苏康耐特凯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该公司已正式运营。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已使用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142 万元收购上海蓝图眼镜有限公司和江苏蓝图眼镜有限公司各 51%的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76,875,464.34 元。

二、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 万元建设 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

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6,875,464.34 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投资概述

1、2011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 万元投资建设 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

实施主体：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公司川沙厂区二号车间第一层生产厂房）

项目内容：本项目在公司上海川沙厂区第二车间内新建三条生产线：1.60 树脂镜片生产线、1.67 树脂镜片生产线和加硬镀膜生产线，不涉及购置土地、建造厂房等事项。

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厂房装修 321 万元，采购设备 1,5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5 万元。

实施进度：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6 个月。2011 年 9 月开始实施，预计 2012 年 3 月开始投产。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6 个月，2012 年 3 月开始投产，3 年达产。达产以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450 万元，净利润 1,847.48 万元。

项目具体投资相关盈利指标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10年
1	营业收入（万元）	2,835.00	5,670.00	9,450.00
2	总成本费用（万元）	2,409.75	4,592.70	7,276.50
3	利润总额（万元）	425.25	1077.30	2,173.50
4	净利润（万元）	361.46	915.71	1,847.48
5	净现值 （贴现率ic=10%）	6,251（万元）		
6	税后内部收益率	39.23%		
7	投资回收期（静态）	2.92年		

注：1）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厂房内建设生产线，不涉及购置土地、建造厂房等事项，因此本项目效益分析未考虑土地和厂房的初始投资及以后年度摊销和折旧。

2）本盈利预测并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公司的实际经营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 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的产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整体档次；巩固公司在高端镜片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七、存在的风险

1、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 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虽然该产品有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依据自己在技术、营销、品牌、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制定了详细的营销策略，但是若市场容量增长低于预期、或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未能按计划迅速扩大，可能会带来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相比大众、基础镜片有较高的毛利率，必然会吸引更多的资本投入，在未来几年，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 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的研发、生产，竞争的加剧会影响公司 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的价格。

八、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投资建设 1.60 和 1.67 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 4、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6 日